

# 臺北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 一、案由：

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時○分，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文山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電暖器起火燃燒，產生濃煙造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

##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三福街○巷○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5 層 RC 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臥室、電暖器起火。
- (五)人員避難情形：救出 3 人。
- (六)初期滅火：住戶使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滅火失敗。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佈線進入撲滅火勢。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櫃子上 1 只。
  - 2、電暖器起火燃燒產生濃煙，裝設於客廳櫃子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 三、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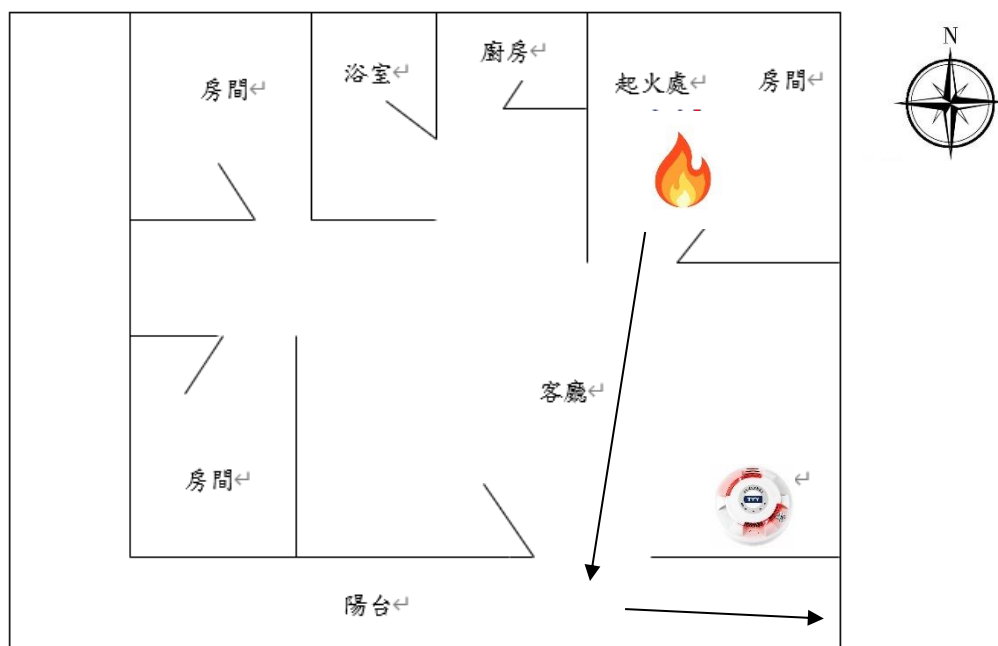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109 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電暖器因電氣因素導致產生濃煙，蓄積引發火災。
- (三)住戶在家睡覺，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警示住戶報案，消防人員到達後佈署水線進入撲滅火勢。

##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趕快逃跑。
- (六) 宣導民眾電器火災防範的「五不一沒有」口訣是提升居家安全的核心原則：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常插（不用不插）、電器旁不放物品、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要使用。
- (七)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裝設於客廳櫃子上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安裝於適當高度，避免影響其偵知火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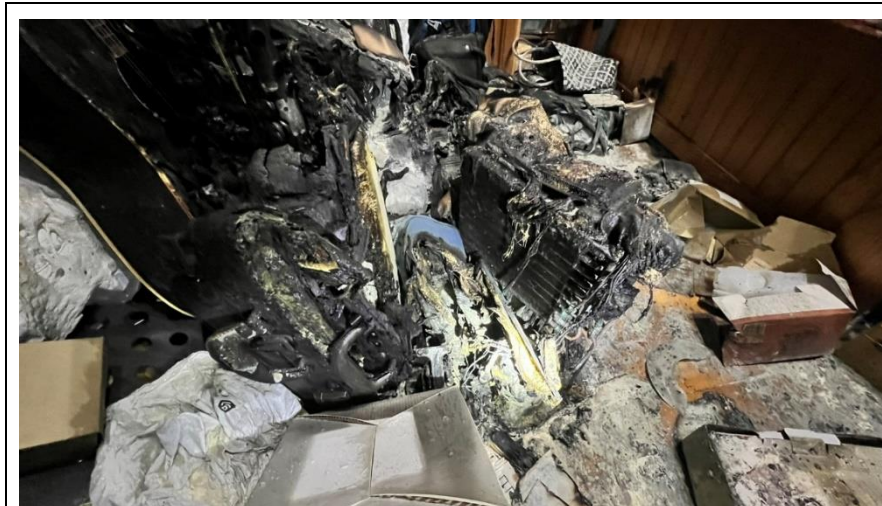
#### 五、現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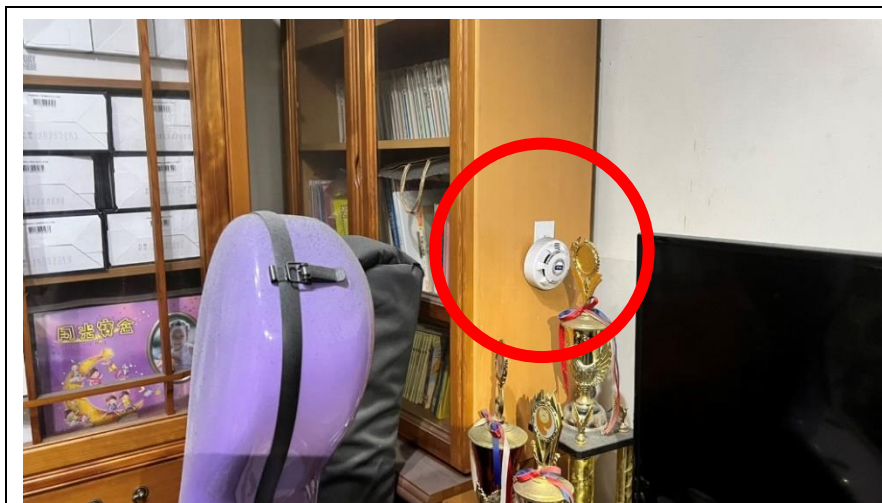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遠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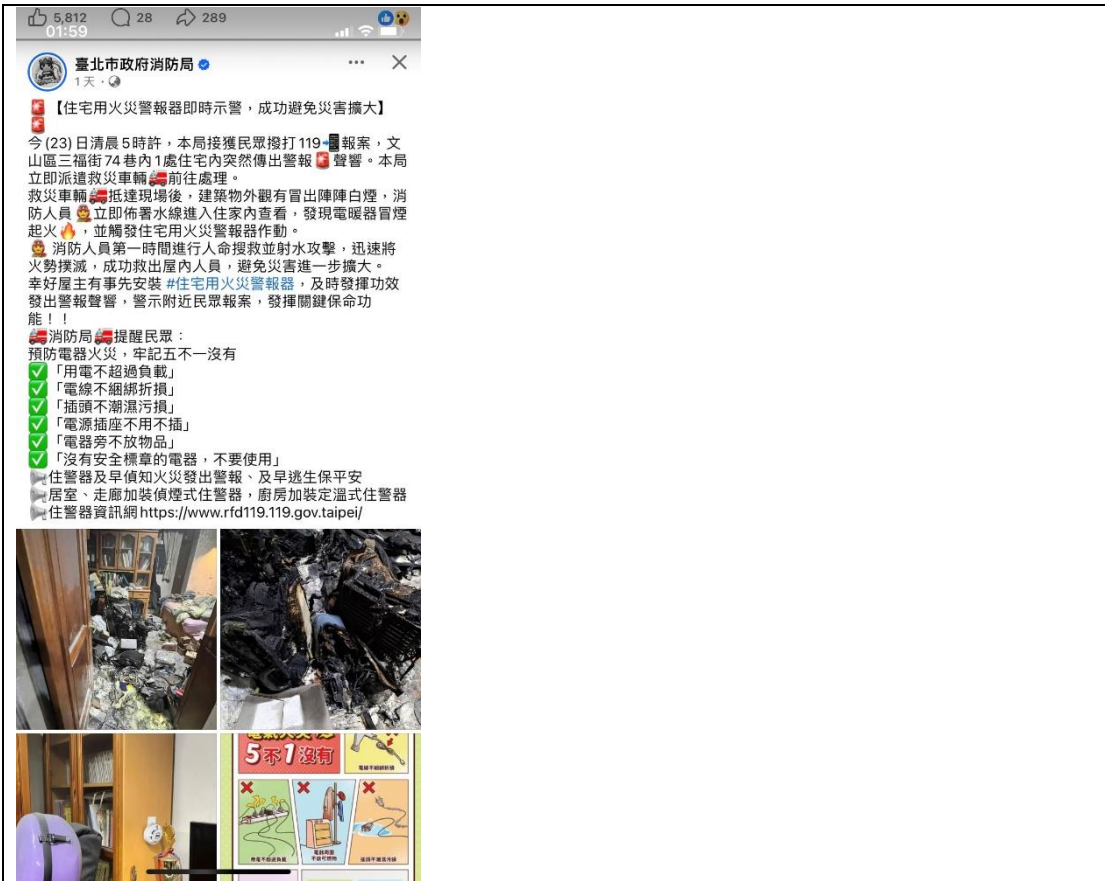
圖二：起火處(房間)



圖三：住警器安裝位置(客廳櫃子上)

## 七、防範宣導：

### (一)FB 宣導情形：



5,812 28 289  
01:59

臺北市消防局  
1天 · 公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即時示警，成功避免災害擴大】

今(23)日清晨5時許，本局接獲民眾撥打119-報案，文山區三福街74巷內1處住宅內突然傳出警報聲響。本局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處理。

救災車輛抵達現場後，建築物外觀有冒出陣陣白煙，消防人員立即佈署水線進入住家內查看，發現電暖器冒煙起火，並觸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

消防人員第一時間進行人命搜救並射水攻擊，迅速將火勢撲滅，成功救出屋內人員，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幸好屋主有事先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時發揮功效發出警報聲響，警示附近民眾報案，發揮關鍵保命功能！！

消防局提醒民眾：

預防電器火災，牢記五不一沒有

- ✓「用電不超過負載」
- ✓「電線不綑綁折損」
- ✓「插頭不潮濕污損」
- ✓「電源插座不用不插」
- ✓「電器旁不放物品」
- ✓「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要使用」

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發出警報、及早逃生保平安

居室、走廊加裝偵煙式住警器，廚房加裝定溫式住警器

住警器資訊網 <https://www.rfd119.119.gov.taipei/>



###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